

#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瀚亞字第 035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瑞萬通博基金—新興東歐債券基金」(下稱本  
基金)清算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相關作業	實施日
暫停申購交易日	民國(下同)111年3月2日  說明：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日 以(111)瀚亞字第83號函通知暫 停所有交易。
清算基準日	111年12月5日
清算餘額發放日	依境外基金機構通知  說明：鑑於市場對於俄羅斯的制 裁機制，導致該基金持有之俄羅 斯相關資產，可能無法進行有效 交易。為兼顧投資人最佳利益及 維持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，如未 來市場狀況得處分俄羅斯相關資 產時，境外基金公司不排除將有 第二次支付清算款項的可能性。

- 三、本基金業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審核清算在案，預定111年12月5日為清算基準日，111年11月28日為全球統一公告日，並於當日寄發致股東通知信，統一通知全球投資人基金清算相關事宜。本公司已

向金管會申請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清算本基金，尚待金管會核准。為利 貴公司預先準備相關作業（如系統設定等），謹先行提供前述資訊予 貴公司知悉。

四、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營運支援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王伯莉